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

###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对公司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现就以下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其它公司做任何担保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到目前为止，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上，未受到过证券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批评与谴责。

####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及国内同类企业报酬情况，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17 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605 百万元，2017 年年末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7,604 百万元。董事会建议，公司 2017 年度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 1,682 百万元，约占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据此，以目前总股本 7,234,807,847 股计算，预计 2017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2 元（含税）。若截至 2017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不变，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调整每股现金分红。方案实施后，可供分配利润剩余人民币 5,922 百万元。此项预案尚须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的发展，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内部控制报告

按照境内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董事会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建设的重要活动、重点控

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

## 五、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2017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

2、2017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A）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与国内类似实体所作的类似性质交易比较）；（B）（倘无类似情况可供比较）按不逊于第三者可获得或提供的条款达成；（C）（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

3、2017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乃根据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6-2018 年度）》、《原材料供应协议（2016-2018 年度）》和本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金融服务协议（2016-2018 年度）》（以下合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4、2017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部分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较预计数额差异较大，是由于实际运营过程中商品的价格和交易量的变动影响，而原预计数据是预计的交易金额上限，因此存在差异属于合理情况，不影响亦不损害非关联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 六、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1、关联董事就该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1）为公司在日常业务过

程中进行的交易；(2) 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或（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3) 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4) 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5) 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并未超过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6-2018 年度）》、本公司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16-2018 年度）》、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16-2018 年度）》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

## 七、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就该关联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鞍钢集团财务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其编制评估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其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有效。

## 八、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1)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建立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3) 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合理的控制交易风险。

####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而作出的，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 十、关于王义栋先生任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的履职情况

王义栋先生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能够勤勉尽职，维护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吴大军  
马卫国  
罗玉成

2018 年 3 月 26 日